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08 月 29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2 年 09 月 04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3 年 06 月 04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4 年 12 月 02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 民國 112 年 08 月 10 日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

- 一、本系為落實校外實習教學,使學生能達學用並進,增進本職學能目標,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及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 相關規定,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有關工作,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委員會 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系主管兼任之,置執行委員一人,由本系書記兼任之,委員若干人, 由系專任教師擔任,依實際需求召開委員會。本會任務如下:
 - (一)擬定學生校外實習計畫案。
 - (二)評估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,確定學校教學與企業實習充分配合。
 - (三)指定實習輔導老師負責指導與考核學生之實習狀況。
 - (四)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、實習合約執行之紛爭事宜。
 - (五)其他有關實習合作協調事項。

三、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

校外實習機構之選定由本會開會議定,並由本校校長與實習機構代表簽約執行校外實習合作事宜,依當年度雙方校外實習教學合作計畫內容與業者提供之實習員額,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定工作契約後,分發學生前往實習。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格式如附件4.4.3。

四、校外實習課程學分時數之訂定

- (一)校外實習原則安排四年制學生於入學第四年第一學期開始實施,實習期間為一年, 課程學分數為 20 學分。二年制學生於入學第二年第二學期開始實施,實習期間為半 年,課程學分數為 9 學分。
- (二)本系學生以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為原則。
- (三)如因故實習學生提出轉換實習機構申請,經本會會議通過同意其申請,則學生於兩實習單位實習期間合計仍應達到上述(一)之要求,優先配合實習機構所訂之實習期間。
- (四)轉換實習機構以一次為原則,轉換部門亦同,違者則視同無法完成該學期校外實習; 針對特殊案例學生,本會得另行開會研議其處理方式。

五、校外實習分發原則

- (一)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,依業者要求條件與學生實習分發成績排序後由學生自行 選填志願分發。
- (二)實習分發成績=50% 學業成績(四年制部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學科總平均成績) 或(二年制部一年級學科總平均成績)+35% 操行成績(四年制部一年級至三年級上 學期操行平均成績)或(二年制部一年級操行平均成績)+15% 服務成績(四年制部 一年級至三年級上學期服務時數累計結果,以200小時為上限)或(二年制部一年級 累計結果),分數相同者,則依序以學業成績、操行成績、服務成績為排序參考。

- (三)為鼓勵學生於課外活動時間多元發展,服務時數最高上限為 200 小時,超過得以嘉獎獎勵之。
- (四)學業成績依據本校發給之成績評定,轉系生之排序,依學生轉入本系後之前述各項 成績或表現為依據,再與其他學生共同排序。
- (五)經實習機構錄取後,學生可於實習機構規定期間內選擇應聘與否,已應聘學生應與本校、實習機構簽訂「實習學生與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實習企業合約書」(如附件 4.4.7),並不得拒絕前往實習,如遇特殊情況,如適逢業界裁員、實習機構之福利或制度嚴重弊端、家庭或個案等因素,應經本會同意後,始得重新分發。
- (六)學生基於下列情形不予分發
 - 1.學生於在學期間若任何一個學期,專業必修科目出勤狀況達到本校規定之扣考門 檻,即該學期三分之一缺席,並勸說無效者,經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。
 - 2.服務時數為 0 者不予分發。
 - 3.於校內雅棧實習時表現不佳者,並勸說無效者,經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。
 - 4.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,其旅館房務管理與實務、餐飲服務管理與技能、旅遊英文、 餐旅英文、旅館客務管理與實務、校內實習(一)(二)等科目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,經 本會開會決議後得不予分發。

六、學生校外實習面試方式

- (一)依實習機構提供之面試名額、時間與地點,安排學生前往面試或由實習機構前來本 系辦理面試。
- (二)本會應提前公告實習機構面試之時間,以利學生選填志願。
- (三)學生無故缺席面試者或面試時經本會認定行為失當,本會不安排其餘面試機會,由 學生自行尋找實習機構且該機構須經本會認可。
- (四)學生於面試時,得由本系協助辦理公假事宜。
- (五)面試時學生一律穿著整齊制服。
- 七、校外實習行前之說明

由本會輔導系學會舉辦之「學生校外實習座談會」中說明各實習法規及注意事項。

八、實習學生與家長應填表件

學生實習前應填寫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申請表」,格式如附件 4.4.4;且依職場倫理,學生應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保密同意書」(如附件 4.4.6)以維護實 習機構商業機密;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在學生實習前應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具結 書」,格式如附件 4.4.5。

九、校外實習學生義務

- (一)全體實習學生應參與每學期舉辦之「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」,繳交實習報告與雙週記、討論實習問題、與在校生分享實習心得,若無故缺席者,將扣除該生該學期之實習總成績 10 分,如因實習單位實際任務需求,而未能如期返校參與座談會者不在此限。
- (二)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服從實習單位之指導,如有行為不檢、影響系校名譽之情事,得依情節輕重議處之。

十、校外實習學生轉介機構審查機制

- (一)學生實習表現,包含出勤、工作能力、態度等皆未受實習機構否定者,方始符合轉介實習機構之條件。
- (二)實習機構遇不可抗拒因素,造成學生無法繼續實習,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。
- (三)學生遇不可抗拒因素造成傷病,需暫時休養者,本會將協助同學轉介實習機構。
- (四)其餘情況欲轉換實習機構者皆須接受審查,審查流程如下:
 - 1.向校外實習輔導老師提出適當原因,並接受老師輔導。
 - 2.接受輔導仍執意轉換者,由老師授權請學生與實習機構人資主管晤談,必要時輔導

老師一同參與。

- 3.三方晤談仍執意轉換者,由學生填寫申請書交由校外實習輔導老師將其個案提交本 會審查。
- 4. 若校外實習輔導老師為該實習機構主管,則與該實習機構主管晤談後由學生自行填寫申請書提交本會審查。
- 5.審查通過者方能由本會代為徵詢轉介實習機構。
- 6.本會徵詢之轉介機構有限,且仍須經過實習機構面試錄用,若無法順利轉介,學生 須自行找尋適當之實習機構並經本會核准以完成實習。
- 7.上述(二)及(三)之情況以外,以轉介一次為限。

十一、校外實習輔導老師訪視

實習輔導教師訪視由本會主任委員遴選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之,必要時得遴聘業者人事 部門、相關部門主管或校外代表共同輔導,輔導老師訪視職責如下:

(一)訪視實習之學生

- 1.協助解決學生實習訓練與生活相關問題,必要時會同本會主委、學生家長與實習機構主管共同解決實習問題或依「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」終止學生實習並辦理休退學。
- 2.每學期至少訪視 1 次,並填繳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旅館管理系學生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(如附件 4.4.12),陳系主任核示。
- 3. 聯繫本系及學校各部門對學生之發佈或應辦事項,善盡學校與學生間之溝通職責。
- (二)聯繫學生實習機構主管,共同解決學生實習問題
- (三)考核學生實習成績—評閱學生實習報告(格式及規範如附件 4.4.10)與評定學生實習成績(實習機構期中(末)考核成績表如附件 4.4.11), 交本會彙整計算總成績(校外實習成績表如附件 4.4.13)。
- (四)出席本會會議,研議本系校外實習事宜。

十二、校外實習成績之考核

- (一)實習機構主管評分表統一由系辦公室於期末考前兩週,以書面方式寄送於各實 習機構人事部門,並由實習學生提醒實習機構主管評分相關事宜,實習機構主管, 依據學生實習考核表項目評分,佔總成績之50%,如附件4.4.11。
- (二)實習輔導老師評分於全體學生校外實習返校座談會後,依據學生實習報告(20%)與 雙週記(30%)評分,佔總成績之50%,遲交視情節酌予扣分、未交者則本部份分數 視為0分。
- (三)為鼓勵學生返校出席校外實習學生返校座談會並公開分享實習心得,凡於座談會中上台分享實習心得並授權同意全程錄影者,得不繳交該學期實習報告,該學期之學生實習報告成績(占總成績 20%)由座談會當日出席之教師依其心得分享之內容共同評分。

十三、校外實習學生獎懲

學生實習分發後,仍受本校管理,並接受實習機構主管之指揮監督,遵守實習機構既定營運政策及工作規則;學生獎懲事宜依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與「旅館管理系校外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」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本會會議通過,報請系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